**浙江中医药大学杭州临床医学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方案**

为切实做好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，学院根据《浙江中医药大学关于开展 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复试工作将继续贯彻执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、按需招生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积极稳妥做好复试工作，杭州临床医学院2024级博士研究生复试方案如下：

  **一、复试工作要求**

1.根据学校要求，学院成立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和复试专家组，复试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长担任组长，实行组长责任制，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复试工作。

 2. 组织不少于五人的具有本学科正高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）、含3名博士生导师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，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。指定其中博士生导师专家1人为组长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复试小组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学校和学院招生工作方案和要求，负责制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、环节模块、评分标准。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集中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复试小组成员应由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和公道正派并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小组成员要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参加我校今年的研究生复试。

 3. 学院对主持和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、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招生政策和纪律培训，复试人员在复试中要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，认真做好复试记录，复试过程确保全程录像、录音。

 4.资格审查：

 认真进行资格审查，对有效身份证、硕士证书原件、完整注册后的研究生证原件进行核对。审查没通过或信息作假的考生将取消复试、录取资格，责任自负。初审符合学校申请条件者送导师审核，导师根据考生的学习成绩、参与各类研究实践情况、硕士论文、发表文章、获奖以及提交的科研计划书等方面，给出材料审核百分制成绩（成绩在60分以下不进入学院审核）。 经学院审核后，分专业按不超过导师招生名额1:3报学校复审，确定复试名单。

 **二、复试内容**

 主要包括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、学术素养、外语水平、培养潜质进行考核，综合评价，并进行心理健康测试及体格检查，把考生的思想品德和科研创新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因素。复试以科研能力和专业知识考核为主，题型以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。英语听力、英语口语及专业外语、专业能力、科研创新综合素质是复试须涵盖的四项内容。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，60分为及格，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1.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

重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守法表现等方面。

通过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（或派人外调）考生人事档案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（须加盖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），全面审查其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。也可在复试考查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、导师等与考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面谈，直接了解考生的思想品德状况。

2.学术水平考查。

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，通过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科研创新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，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的听、说、读等能力的测试。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，进行综合测评，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。

复试程序规范，每生复试时间不少于30分钟，复试过程全程录像。有现场记录、成绩和评语。复试结果应及时告知考生本人。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。

 3.心理健康测试。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。

 4.体检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的有关规定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**三、复试安排**

1.按照学校要求，采用现场复试形式。

2.分批次开展考核-复试。第一批招生计划为第一批次考核-复试，第二批招生计划为第二批次考核-复试。若两批次结束后仍有导师招生计划未完成，则开展第三和（或）四批次申请与考核-复试。

3.每个批次的考核-复试包含考生报名、导师审核、专家复试。

4.考核-复试时间、地点、相关要求：

中医内科学：1月11日 15:30—17:30 杭州市中医院（武林院区）国保南6楼会议室。

面试流程：面试包括PPT自我介绍、英语考核、专业考核、综合考核。请于1月10日前将PPT发送至hzlcyxy620@126.com。

请考生提前致电确认来院候考时间，面试当天提前30分钟携带资料候场。

 **四、录取**

学院按学院根据每个导师“申请-审核”制博士招生名额，按照申请者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，总成绩=导师审查打分\*20%+复试\*80%。复试成绩低于60分、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
学院在结束复试后根据成绩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核批准，批准合格后进行公示。

拟录取申请人须按时提交申报材料的原件纸质稿，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核实，如有不符合者，不予录取。

已录取的博士研究生，应在入学报到当日将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提供该录取学院进行核查，无学位证书者不予报到注册。持国（境）外学位证书者，须同时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原件供核查。已录取新生的入学资格只在当学年有效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董老师 高老师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571-85827896

杭州临床医学院

2024年1月4日